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8〕38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年报显示，2017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投资设立高禾投资。其中：自然人高挺出资 18,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华仪投资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自然人王保华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对于该项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该笔投资金额较大，且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针对上述情况，请公司：（1）补充说明设立高禾投资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特别是，公司出资金额较大却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与自然人高挺和王保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说明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固定收益安排，若无，请进一步说明该项投资如何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及其收益；（4）补充说明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项投资的会计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5）补充披露协议各方目前的实际出资情况；（6）补充披露 2017 年度高禾投资的项目投资进展及其相关收益和分配情况，若无，请结合协议各方的实际出资情况，说明该笔投资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以及当初的投资决策是否审慎；（7）结合前述问题，补充说明该项投资是否存在资金转移的行为，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6 条）**

1. 补充说明设立高禾投资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特别是，公司出资金额较大却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高禾投资) 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然人高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8,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50%；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40%；自然人王保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高禾投资公司，旨在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借助第三方专业团队的项目经验和资源，增加投资收益。同时为公司发展寻找和培育潜在的项目标的。

公司本次投资主要目的系借助高挺、王保华的投资经验和项目资源优势，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率，故公司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我们取得了公司的合伙协议、查看公司公告，向公司负责该项投资的相关人员、高挺进行了访谈，我们认为公司该项投资不存在不合理安排。

2. 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与自然人高挺和王保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查阅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查看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录，了解了华仪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及其直系亲属人员名单，向高挺、王保华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高挺、王保华的与华仪集团、陈道荣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荣与自然人高挺和王保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补充说明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固定收益安排，若无，请进一步说明该项投资如何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及其收益；

高禾投资系合伙企业，由高挺担任普通合伙人，华仪投资和王保华为有限合伙人。我们取得了华仪投资与高挺和王保华签订的关于高禾投资的合伙协议，查看了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未发现存在固定收益的安排。公司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及其收益。

合伙协议中已对普通合伙人的行为提出了规定，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协议已对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提供了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等权利，合伙人可以及时获得相关信息，保证相关资金安全不存在异常情况，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影响盈利能力的事项。

公司通过行使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可以合理的保证资金的安全，对于相关收益则需要根据高禾投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但是各个投资方将根据其实缴比例承担相应的亏损或者享有相应的收益。如存在损害高禾投资利益的情况，华仪投资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

4. 补充说明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项投资的会计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其他的债权证券和权益证券。企业购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目的是获取利息、股利或市价增值。

华仪电气公司投资高禾投资，目的系借助第三方的资源与经验优势，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润，同时为公司发展寻找和培育潜在的项目标的。根据合伙协议，华仪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高禾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仅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高禾投资的收益，对高禾投资不存在重大影响，不符合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相关条件。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 补充披露协议各方目前的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投资各方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认缴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已出资 (万元)
高挺	18,750.00	50.00%	6,250.00
华仪投资	15,000.00	40.00%	15,000.00
王保华	3,750.00	10.00%	3,750.00
合计	37,500.00		25,000.00

6. 补充披露 2017 年度高禾投资的项目投资进展及其相关收益和分配情况，若无，请结合协议各方的实际出资情况，说明该笔投资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以及当初的投资决策是否审慎；

2017 年度，高禾投资已有一个项目达成投资意向并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中约定的收购条件尚未满足，该项投资目前尚未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除上述投资意向外，高禾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投资高禾投资，旨在通过借助第三方的资源与经验优势，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润。同时为公司的资本运作积累经验。华仪电气公司在投资前期与高挺、王保华进行了多次洽谈，就合作方式、高禾投资的投资方向等内容进行了协商。针对高禾投资的项目投资，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结合前述问题，补充说明该项投资是否存在资金转移的行为

我们查看了华仪投资向高禾投资的出资缴款单，均系直接作为投资款转入高禾投资，未发现存在支付给第三方货款的情况。同时，我们取得了高禾投资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明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资金转入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不存在将上述投资款转移的情况。

**二、年报显示，2010 至 2017 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347 万元、6,101 万元、-263 万元、7,981 万元、-184 万元、2,968 万元、9,862 万元和 6,937 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各年度波动较大，且存在部分年度金额较大，少数年度甚至转回的情形。特别是，2011、2013、2016 和 2017 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均在 5,000 万元以上。结合上述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1）2010 至 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或者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其形成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象、回款情况、计提资产减值的金额、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2）与前述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计提前述坏账准备的具体决策流程和审批程序；（4）在个别会计年度，大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8 条）**

公司 2010 年-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种类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440,701.00	83,440,701.00	103,901,526.40	100,497,562.6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非风电设备应收账款	840,235,357.70	123,353,484.05	927,613,663.45	131,590,153.4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风电设备应收账款	1,866,084,001.54	122,331,699.47	1,406,443,674.89	70,620,619.6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36,361.60	26,536,361.60	11,528,200.00	11,528,200.00
合计	2,816,296,421.84	355,662,246.12	2,449,487,064.74	314,236,535.67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92,825.40	55,604,586.70	103,092,825.40	55,604,586.7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非风电设备应收账款	969,853,853.39	114,641,992.06	750,118,642.15	92,381,251.89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风电设备应收账款	1,340,224,418.16	43,389,778.17	1,373,831,221.37	42,046,075.2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44,300.00	12,544,300.00	12,544,300.00	12,544,300.00
合计	2,425,715,396.95	226,180,656.93	2,239,586,988.92	202,576,213.84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92,825.40	55,604,586.70	20,460,825.40	3,472,586.7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非风电设备应收账款	694,605,404.26	93,088,657.58	796,636,438.44	85,199,678.99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风电设备应收账款	1,042,439,614.57	43,823,453.77	796,917,419.38	40,867,124.6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44,300.00	12,544,300.00	12,544,300.00	6,504,900.00
合计	1,852,682,144.23	205,060,998.05	1,626,558,983.22	136,044,290.31

(续上表)

种类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非风电设备应收账款	1,578,855,730.90	140,492,203.31	1,154,640,648.28	82,042,515.18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风电设备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78,855,730.90	140,492,203.31	1,154,640,648.28	82,042,515.18
-----	------------------	----------------	------------------	---------------

注：公司原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4%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8%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25%计提；账龄3-4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4-5年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2012年度，因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业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呈现延长趋势，为准确反映风电设备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对风电设备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为：根据合同规定的收款条款，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逾期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4%计提；逾期1-2年的，按其余额的8%计提；逾期2-3年的，按其余额的25%计提；逾期3-4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逾期4-5年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逾期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故2012年开始，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2011年度以及以前年度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公司2010年-2017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种类	2017年		2016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439,800.00	12,439,800.00	162,439,800.00	12,439,80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68,105,615.21	50,358,148.05	244,930,391.94	22,518,895.5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559.07			
合 计	491,545,974.28	62,797,948.05	407,370,191.94	34,958,695.53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		2014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39,800.00	12,439,800.00	12,439,800.00	12,439,80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18,166,771.85	12,854,855.60	56,934,967.15	6,616,636.0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0,606,571.85	25,294,655.60	69,374,767.15	19,056,436.07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		2012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2,439,800.00	12,439,80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3,094,523.44	6,085,936.07	43,855,969.76	7,908,224.8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5,534,323.44	18,525,736.07	43,855,969.76	7,908,224.80

(续上表)

种类	2011年		2010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9,198,762.58	6,184,719.82	56,295,506.44	5,008,288.2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198,762.58	6,184,719.82	56,295,506.44	5,008,288.28

公司应收账款形成均系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产品，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及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偿资金拆借。公司风机设备的交易对象，主要以五大发电集团及其下属的国有企业为主，上述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较高。公司高低压产品的交易对象，主要以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公司应收账款各年单项计提的款项明细如下：

种类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83,440,701.00	83,440,701.00	83,440,701.00	83,440,701.00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10,444,390.25	7,040,426.45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10,016,435.15	10,016,435.1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9,225,135.15	9,225,135.15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6,740,426.45	6,740,426.45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4,060,300.00	4,060,300.00	4,060,300.00	4,060,300.00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3,490,000.00	3,490,000.00	4,260,000.00	4,260,000.00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56,500.00	2,056,500.00	2,553,900.00	2,553,900.00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654,000.00	654,000.00	654,000.00	654,000.00
临安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82,632,000.00	43,632,000.00	82,632,000.00	43,632,000.00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10,444,390.25	5,556,151.55	10,444,390.25	5,556,151.55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10,016,435.15	6,416,435.15	10,016,435.15	6,416,435.1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5,076,400.00	5,076,400.00	5,076,400.00	5,076,400.00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4,260,000.00	4,260,000.00	4,260,000.00	4,260,000.00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53,900.00	2,553,900.00	2,553,900.00	2,553,900.00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654,000.00	654,000.00	654,000.00	654,000.00
临安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82,632,000.00	43,632,000.00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10,444,390.25	5,556,151.55	10,444,390.25	1,556,151.55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10,016,435.15	6,416,435.15	10,016,435.15	1,916,435.1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5,076,400.00	5,076,400.00	5,076,400.00	2,806,400.00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4,260,000.00	4,260,000.00	4,260,000.00	2,690,000.00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53,900.00	2,553,900.00	2,553,900.00	754,500.00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654,000.00	654,000.00	654,000.00	254,000.00
临安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2010年、2011年无单项计提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各年单项计提的款项明细如下：

种类	2017年		2016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12,439,800.00	12,439,800.00	12,439,800.00	12,439,800.00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150,000,00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出口退税	1,000,559.07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		2014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12,439,800.00	12,439,800.00	12,439,800.00	12,439,800.00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出口退税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		2012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12,439,800.00	12,439,800.00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出口退税				

2010年、2011年无单项计提应收款。

各年坏账准备与资产减值勾稽关系如下

内容	资产减值损失	期初数	本期计提	合并增加	本期核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010年	30,418,548.34	51,623,966.84	30,418,548.34				82,042,515.18
2011年	59,838,200.30	82,042,515.18	59,838,200.30		16,500.60	1,372,011.57	140,492,203.31
2012年	-4,357,428.47	140,492,203.31	-4,357,428.47		90,484.53		136,044,290.31
2013年	69,191,524.14	136,044,290.31	69,191,524.14		174,816.40		205,060,998.05
2014年	-2,369,957.05	205,060,998.05	-2,369,957.05		114,827.16		202,576,213.84
2015年	23,455,555.45	202,576,213.84	23,455,555.45	148,887.64			226,180,656.93
2016年	88,555,878.74	226,180,656.93	88,555,878.74		500,000.00		314,236,535.67
2017年	41,529,710.45	314,236,535.67	41,529,710.45		104,000.00		355,662,246.12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10年	3,048,656.96	1,959,631.32	3,048,656.96				5,008,288.28
2011年	1,176,431.54	5,008,288.28	1,176,431.54				6,184,719.82
2012年	1,723,504.98	6,184,719.82	1,723,504.98				7,908,224.80
2013年	10,617,511.27	7,908,224.80	10,617,511.27				18,525,736.07
2014年	530,700.00	18,525,736.07	530,700.00				19,056,436.07
2015年	6,227,453.99	19,056,436.07	6,227,453.99	10,765.54			25,294,655.60
2016年	10,062,439.93	25,294,655.60	10,062,439.93		398,400.00		34,958,695.53
2017年	27,839,252.52	34,958,695.53	27,839,252.52				62,797,948.05

(2) 与前述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0-2017年度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种类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国家电投集团平罗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4,591,667.18	6,798,693.37	104,581,667.18	4,183,266.69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8,384,983.60	3,549,152.83	18,384,983.60	1,232,423.85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16,675,812.28	782,537.89	25,164,671.40	907,874.02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6,108,687.00	5,168,889.00	6,108,687.00	3,759,192.00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8,924.70	59,658.58	274,339.70	10,973.59

洞头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9,237.81	929,237.81	4,229,237.81	3,983,390.25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20.00	12.80	1,340,247.60	97,168.85
四川华仪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华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华仪乐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落石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448,000.00	627,6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国家电投集团平罗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2,876,869.60	515,074.78	2,532,182.54	101,287.30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48,406,983.30	1,746,583.25	8,567,338.42	1,373,329.06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6,108,687.00	2,584,444.50	6,108,687.00	1,503,676.80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814.20	8,752.57	389,399.30	207,575.97
洞头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29,237.81	3,014,618.91	4,229,237.81	1,807,309.45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468,949.35	140,199.91	4,110,967.00	164,438.68
四川华仪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华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	98,700.00
浙江华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华仪乐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落石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7,448,000.00	8,307,000.00	175,860,000.00	4,729,680.00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国家电投集团平罗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036,481.38	74,918.51	1,951,988.18	116,612.05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5,126,558.93	3,393,077.84	17,526,840.85	1,156,050.79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6,108,687.00	892,808.10	6,108,687.00	352,424.25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60,000.00
洞头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29,237.81	848,339.02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四川华仪电器有限公司	1,306,779.63	91,679.17	1,470,379.63	58,815.18
河南华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	98,700.00	98,700.00	98,700.00
浙江华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华仪乐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8,782.39	4,391.20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落石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续上表)

种类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国家电投集团平罗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675,488.18	54,039.05	1,246,519.68	49,860.79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22,763,965.75	1,413,215.79	31,488,519.40	1,263,444.77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6,108,687.00	2,681,868.50	6,108,687.00	1,273,888.75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218,500.00	50,740.00
洞头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9,790.00	2,447.50
四川华仪电器有限公司	2,599,432.83	103,977.31	2,491,364.83	112,378.79
河南华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	52,560.00	1,934,048.68	927,112.84
浙江华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72,200.00	18,050.00	426,611.59	260,796.96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5,838.39	12,569.20	42,590.39	7,009.60
北京华仪乐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落石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

2010-2017 年度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150,000,000.00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90,353.27	331,829.76	681,784.27	185,007.13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400.00
温州市洞头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98,419.46	90,836.27	462,589.46	34,339.68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00		
温州市洞头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7,333.46	12,693.34		

(续上表)

种类	2011 年		2010 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相应的坏账准备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00		
温州市洞头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7,333.46	12,693.34		

### 3. 计提前述坏账准备的具体决策流程和审批程序

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参照同行业的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管理层进行初步判断，并提交公司治理层审批。

公司根据经过审批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1) 针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已确定的坏账政策，结合期末应收账款实际账龄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该部分各年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因为各个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的构成发生变化所致。

(2) 针对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其进行单独测试，根据款项形成原因、相关债务人情况等综合因素判断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在个别会计年度，大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 2011 年、2013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6,101 万元、7,981 万元 9,862 万元和 6,937 万元，较其他年度计提比例较高，上述坏账准备形成原因分析如下：

2011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业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呈现延长趋势，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增长较多导致。

2013 年：因客户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斯）项目贷款进程受阻，融资额度不确定，从而导致达力斯的资金周转困难，货款收回困难。公司按照预计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补计提 2,895.79 万元的坏账准备。

2016 年：根据公司了解到的最新的情况，达力斯因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已被借款银行提起诉讼，且其风电场运行情况一直不够理想，资金周转困难，已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债务，故于 2016 年度追加计提 3,900.00 万元减值准备。

2017 年：根据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与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平鲁红石峁风电场 150MW 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书，公司于 2015 年度支付合同约定保证金 1.1 亿元，因该合同保证金尚未达到收回条件，2017 年度公司根据相应的账龄确认坏账准备 1,87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的变化，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变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客户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密切相关。

针对公司各年计提的坏账准备，我们取得了公司坏账准备的计算表格，复核了相应的计算过程，对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分析。针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进行分析，关注客户背景，分析客户还款能力，对应收款实施

函证，关注客户对该部分款项的认可情况。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根据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 EPC 项目合同总价为 11.2 亿元，预计 2015 年完工。2016 年， EPC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90%，实现的净利润为 0 亿元，预计 2017 年 10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2017 年， EPC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实现的净利润为 1.6 亿元，预计 2018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 EPC 项目推进较为缓慢，且在 2017 年实现了 1.6 亿元的净利润，相当于报告期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2.6 倍。除上述项目外，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净利润为负。进一步，2017 年上半年， EPC 项目实现了 0.3 亿元的净利润；而 2017 年下半年， EPC 项目却实现了 1.3 亿元的净利润，是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的 4.3 倍。请公司：（1）详细说明 2016 年、2017 上半年以及 2017 全年，公司 EPC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以及相关项目的进度；（2）结合 EPC 项目进度，详细说明 EPC 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确认政策和测算完工进度的方法等；（3）结合项目进度、收入的确认政策以及会计核算具体内容，详细说明 EPC 项目 2016 年未实现净利润，而 2017 年实现 1.6 亿元净利润的主要原因；（4）结合项目进度、收入的确认政策以及会计核算具体内容，详细说明 EPC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仅实现 0.3 亿元净利润，而 2017 年下半年却实现了 1.3 亿元净利润的主要原因；（5）补充披露 2017 上半年以及全年，公司 EPC 项目的收入、成本、税费和净利润的具体金额；（6）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尤其是在 2017 年下半年，通过 EPC 项目集中确认收入、调节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1 条）**

（1）详细说明 2016 年、2017 上半年以及 2017 全年，公司 EPC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以及相关项目的进度；

2014 年度公司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勘测设计院）与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红石砬风电场 150MW 工程》合同，华仪风能和华东勘测设计院联合承包红石砬风电场项目合计 11.25 亿元，其中华东勘测设计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华仪风能作为联合体唯一成员。2015 年 8 月，华仪风能与华东勘测设计院签订风机合同 6.45 亿元、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时集团)与华东勘测设计院签订塔筒等配套材料合同2亿元。总承包合同中的建筑安装工程1.96亿元由华东勘测设计院分包给山西华松电力集团等其他施工方,建筑安装工程总价与华东勘测设计院各个分包合同总价之间的差额,由华仪风能以咨询费的形式享有,该部分工程施工款由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华东勘测设计院,由其直接支付给其他分包单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石砬项目风机已全部完成发货,目前剩余部分备料尚未完成验收,尚未全部确认收入。各期销售数量如下

	2017年下半年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风机销售数量		10	18	32
占整体风机数比重		16.67%	30%	53.33%
累计销售占比		100.00%	83.33%	53.33%

我们取得了由红石砬项目组及监理盖章确定的整体进度表,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点	项目说明
2015年12月31日	48%
2016年12月31日	72%
2017年12月31日	95%

根据工程项目部结合现有进度情况判断,预计项目于2018年9月完成整体验收。

(2)结合EPC项目进度,详细说明EPC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确认政策和测算完工进度的方法等;

针对本回复三(1)中的说明,红石砬项目由华仪风能负责风机销售,风机的所有权自签署验收证明之日起转移给业主方,华时集团负责塔筒等配套材料的销售,上述产品销售款项由华东勘测设计院支付。主体施工工程由华东勘测设计院负责处理,华仪风能参与协调并提供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收益在项目最终决算后,扣除华东勘测设计院的分包成本及其享有的固定收益1,680.00万元以外,由华仪风能享有。

红石砬项目由华东勘测设计院负责施工工程的分包、结算,华仪风能及华时集团根据签订的风机和材料销售合同安排相关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不满足EPC项目核算的相关要求。因此,华仪风能、华时集团对该项目的风机、材料销售按产品销售核算,在相关产品发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华仪风能对该咨询服务部

分按照提供劳务核算，根据项目结算情况分期确认收入。

(3) 结合项目进度、收入的确认政策以及会计核算具体内容，详细说明 EPC 项目 2016 年未实现净利润，而 2017 年实现 1.6 亿元净利润的主要原因；(4) 结合项目进度、收入的确认政策以及会计核算具体内容，详细说明 EPC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仅实现 0.3 亿元净利润，而 2017 年下半年却实现了 1.3 亿元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列示的 2017 年上半年实现 0.3 亿元净利润，系根据 2017 年上半年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产生的毛利扣除相应的直接运费确定，未包括其他费用和税费的影响。《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列示的 2017 年度实现 1.6 亿元净利润为该 EPC 项目自 2015 年度项目开始至今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其中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的净利润为 2,022.67 万元。上述利润来源主要系风机销售产生，各期风机及材料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2017 年上半年 (万元)	2017 年下半年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合计
风机销售	9,401.71		16,923.08	30,085.47	56,410.26
材料销售	836.18	2,270.74	5,349.53	6,781.21	15,237.66
实现净利润	2,175.88	-153.21	5,041.30	9,031.65	16,095.62

华仪风能风机收入根据红石峁项目实施情况，分配生产发货，该部分收入在相关设备送至客户项目所在地，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华时集团材料销售根据红石峁项目实施情况，分配采购材料，直接由供应商运送至客户项目所在地，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针对上述风机销售收入，我们取得了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指令单、货运清单和项目执行签收单，与账面的记录进行核对，包括核对产品开票单价、产品出库数量、产品签收数量、产品签收时间。

针对上述材料销售，我们取得了材料销售对应的合同、销售出库单和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核对公司确认收入的金额、数量与客户确认的内容是否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红石峁项目累计实现累计净利润数据无异常。

(5) 补充披露 2017 上半年以及全年，公司 EPC 项目的收入、成本、税费和净利润的具体金额；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万元)	2017 年 7-12 月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10,237.89	2,270.74	12,508.63
营业成本	6,939.17	2,186.91	9,126.08
附加税	67.29	1.71	69.00
运输费用	225.07		225.07
其他费用	105.18	286.40	391.58
净利润	2,175.88	-153.21	2,022.67

2017 年 7-12 月毛利较 2017 年 1-6 月份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份收入主要系风机销售，风机产品附加值较高，相应的毛利较高。2017 年 7-12 月份收入主要系避雷器等其他辅助类材料，毛利较低。针对上述收入和成本，我们取得了相应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公司成本计算表，复核了上述数据的真实性。

综合上述，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 EPC 项目集中确认收入、调节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振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